



No. 208
JUN. 2024

政風電子報



§重點時事

從政府走向企業 接軌國際反貪策略 法務部廉政署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

§廉政案例

1. 違規查詢個資涉洩密罪
2. 掩護單幫客走私違禁物涉犯圖利罪
3. 外勞逃逸16年被逮 竟想拿50萬元行賄

§資安宣導

冒用健保署名義！收到「扣款錯誤退款程序」別點 個資恐外洩

§公務機密

洩密遭詐個資 前刑警一審判決出爐

§消費者宣導

節電方案廣告不實，又假藉台電名義行銷，挨罰！

§廉潔教材宣導

從政府走向企業 接軌國際反貪策略 法務部 廉政署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 圓滿落幕

法務部廉政署受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邀請，於113年5月3日(五)在中正大學辦理之「公共行政的全球願景及在地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為主題舉辦論文發表，透過「企業經理人對國家清廉印象與公私協力反貪腐觀點之初探」及「公共目標與企業責任 (CSR) 的實踐: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ESG的整合探討」2篇論文研究，接軌國際趨勢，探討政府如何結合企業的力量實踐反貪腐工作。

廉政署莊榮松署長受邀於學術研討會大會開幕式致詞表示，廉政署為我國專責廉政機關，透過多年來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在地化實踐，持續汲取國際專家的建議，近年來更從公部門走向私部門，精進我國廉能政策與做法。期待藉由學術界及實務界交流，集眾人智慧讓我國共同朝向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願景邁進。

二場論文發表由世新大學講座教授徐仁輝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協會施能傑理事長、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黃文榮秘書長、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孫同文榮譽教授擔任評論人。

第一篇論文以我國清廉印象指數的弱項指標及未來公私協力反貪腐策略方向為研究重點，擇選具代表性的高階企業經理人進行訪談，從訪談所得結果中，勾勒出影響企業經理人對公部門清廉度之觀點，並以不同類別產業的多元角度切入，探究企業經理人思維脈絡下的有感清廉施政，更透過相關看法與建議，激發兼具務實與創新的公私協力反貪腐方向。

施能傑理事長肯定廉政體系同仁對本篇報告的投入，精準地進行清廉印象指數的分析，希望能持續蒐集民間企業的觀點，進而以更全面的角度提出增進臺灣清廉印象的對策，包含公部門減少浪費及增進行政效率等議題；另黃文榮秘書長指出，貪腐會增加私部門的成本，公私部門協作反貪腐有其必要性，建議可借重各行業公協會提升協力反貪腐工作的效率，亦可鼓勵中小企業進行清廉健檢，降低貪腐風險。

第二篇論文深入探討本署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的整合，透過研究發現ESG對於企業有效防止貪瀆及不當行為之重要性，並提出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期待政府、監管機構及企業共同努力，促進企業廉政服務平臺與ESG之整合，以達成良善治理之結果。沈鳳樑副署長評論時指出，臺灣廉政政策經過長久的發展，從公部門拓展至私部門，更從倡議到現在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策略，與私部門進行更深入的交流，不過，在跨域解決企業問題時也面臨整合的挑戰，本篇論文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希望未來有更多類似議題的討論；孫同文榮譽教授指出本篇論文研究應更強化論述企業服務平臺的內涵，並在未來推動過程審慎考量企業規模的差異性。

本次計有學術界及實務界共160餘名人員與會，並於綜合座談深入討論，劃下圓滿句點。期待透過本次研討會，增進各界對公私協力反貪腐工作的瞭解，穩健務實地促進政府與企業合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同營造透明、廉能及永續發展的臺灣。



違規查詢個資洩密罪案例

壹、案情概要

本署同仁甲因友人介紹而認識某校方人員，該校方人員於年節便常送禮物給甲，某日因該校有外籍學生去向不明，遂向甲請託協助查詢學生個資並告知去向，甲因囿於人情壓力，且礙於先前收受禮品，故私下協助該校人員查詢外籍學生個人資料。

不久，該校爆發壓榨外籍學生，使學生淪為過勞黑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罪嫌，經檢察機關立案偵辦始發現上情，並以洩密罪予以起訴。

貳、違犯法規

一、刑事責任：

公務機關對於外籍學生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無論蒐集、處理或利用，都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並屬保密事項，是以甲私下查詢及洩漏個資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行政責任：

甲利用機關資訊管理系統，不當查詢個資，因違反本署資訊使用管理規定，經本署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核有違失並予以「申誡2次」處分。

參、策進作為

一、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稽核

各單位主管應確實依本署112年6月26日移署資字第1120069769號函規定，每月以稽核管理系統逆向查核同仁(包含幹部)有無違規查詢之情事，並留存查核行政紀錄，以強化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二、強化同仁法紀觀念

各單位應利用相關會議或集會時機，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及提醒非因公務需要，勿使用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以及非法查詢應負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以強化同仁保密意識。

三、確實踐行廉政倫理規範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縱使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亦應注意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遇有請託關說，如有違反法令之虞時，除嚴詞拒絕外，應於被請託關說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以確保獲得適切處理，免於徇私舞弊之非議。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掩護單幫客走私違禁物涉犯圖利罪案例

壹、案情概要

本署同仁甲之工作地點為國際機場，檢廉獲報，甲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多次掩護專跑單幫之民間友人走私未經衛生機關核可的胎盤素注射劑等醫藥用品，並流向知名醫美診所，案經檢察機關偵查後，認為甲涉案情節重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諭令以40萬元交保。

貳、違犯法規

甲利用自己於國際機場工作之方便、機會，協助他人挾帶管制物品，雖非屬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但因而使他人獲得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參、策進作為

一、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

各級主管除以身作則，建立單位知法守法風氣之外，平時即應不定期考察屬員工作情形，並對屬員之生活作息、品德操守、財務狀況、人際交往等異常狀況多加留意，適時介入輔導。

二、強化同仁法紀觀念

同仁若對於法令規範認知不足，或欠缺應變及警覺性，易使行為逾越法律禁止規定。各單位應利用相關會議、週報及勤前教育等重要集會時機，向同仁宣導、重申涉貪所須面對之刑事及行政責任，期使同仁知所警惕，並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以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三、加強風險管控，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各級主管應確實負起督導、考核之責，對有不良風紀傳聞者應避免分配敏感職務，即使對工作表現正常者，亦須關心掌握其日常生活及交往，時時提高警覺，發現異常即應採取斷然措施及時導正，機先防範可能產生之弊端。此外，應參照本署「辦理機敏或風紀因子較高業務(非主管人員)工作輪調原則」規定，定期實施職務輪調措施，使同仁學習更多技能及增加歷練機會，並防範久任一職後藉由熟悉作業流程制度疏漏而產生相關之弊端。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外勞逃逸16年被逮 竟想拿50萬元行賄

越南女子梁○梅來臺工作，逃逸16年後被移民署專勤隊尋獲，就在梁女被帶回專勤隊製作筆錄時，竟然在偵訊室內對同仁說「我給妳50萬元紙鈔，妳不要抓我好不好」，同仁不為所動立即向上級反應，梁女則被移送法辦，臺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梁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依法提起公訴。

北檢查出，越南籍的梁○梅於2008年5月申請台工作，才沒做幾天就逃逸無蹤經僱主報案，2008年6月14日遭列為逃逸外勞而發布協尋。113年3月27日梁女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看病，被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尋獲，帶回北市專勤隊製作筆錄。在製作筆錄過程中，梁女在偵訊室內表示：「我給妳50萬元紙鈔，妳不要抓我好不好」，但被同仁斷然拒絕同時向上級反應，梁女隨後也被移送法辦。

梁女到案後否認犯罪，檢察官認為梁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的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依法提起公訴。



冒用健保署名義！收到「扣款錯誤退款程序」別點 個資恐外洩

詐騙層出不窮，務必小心再小心！健保署近來接獲民眾反映不明人士冒用健保署名義寄信，提醒若收到可疑郵件，切勿點開，應直接刪除以免受騙。

健保署指出，近來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導致詐騙案件頻傳，同時強調催繳及退還保費，皆以正式蓋有印信之公文通知，絕不會透過電子郵件、電話語音、簡訊及Line等其他方式通知，呼籲若收到寄件者為國家健康保險行政機構，且郵件主旨標註【扣款錯誤通知：退款程序】，千萬別上當，應直接將其刪除。

健保署提醒，詐騙郵件通常會夾帶惡意釣魚網站連結，若好奇點擊，可能遭詐騙集團騙取帳號、密碼或其他個資，甚至導致手機或電腦中毒。民眾收到帶有不明連結的可疑郵件，請勿依指示進行任何操作，若不慎點擊，建議儘速請專業資訊人員檢視，以免個資外洩或造成財物損失。

健保署再次呼籲，開啟郵件時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健保署免付費專線（市話：0800-030-598或4128-678，手機請改撥02-4128-678）查證，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報案。



洩密遭詐個資 前刑警一審判決出爐



112年6月才剛當選模範警察的高雄市新興分局李姓偵查佐，誰知風光不了多久，幾個月後分局自檢時發現李員洩密，而且與高中同學有不正常金錢往來，後來甚至透露打詐專案給對方，案經高雄地院審理後做出一審判決，依涉洩密罪、個資法等罪嫌判刑3年，但不正常金錢往來部分，法官認為是私人借貸行為，因此宣判無罪。

據了解，這起洩密案爆發起源時任偵查佐的李姓男子，於112年5月起到6月間替高中同學查詢另名特定對象的素行資料，後來該名高中同學犯罪，當時刑大在偵辦的過程中發現該名同學與李男在手機上頻繁往來，因此認定李男涉及洩密，事件往上通報後，市警局也決定清理門戶，報請檢方指揮偵辦後，112年11月1日對李男進行搜索、逮捕。

只不過，李男從警也有一些時日，應知 隨意查詢特定對象的個資會觸法，那個「高中同學」到底用什麼方法讓李男乖乖配合這點還警方還要再釐清；諷刺的是，李男並不是素行不良或紀錄不良的警察，在偵辦案件上表現也相當優異，還曾與刑大破獲一起惡意討債害債務人跳樓重傷的案件；又曾在112年的6月份獲選為模範警察並公開表揚，如今落到此境界，讓人不勝唏噓。

新興分局指出，有關偵查隊李姓偵查佐有不當查詢個資及洩密情形，即由該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檢察官複訊後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新興分局秉持「警紀警辦」、「毋枉毋縱」立場，整飭警察風紀決心，勇於面對問題，並依《警察人員人事規定》，將李員記二大過處分予以免職，斷然淘汰，維護警察形象。

法官發現李男在從警時因財務狀況不佳，因此找上詐團首腦的張姓高中同學，從111年11月到112年6月間，李男已向對方索取超過30萬元，張男則要求李男透露打詐計畫執行細項，李男甚至將被害人個資拍下後外洩給張男。

後來東窗事發，李男坦承洩密及向張男拿錢，但主張自己是「借錢」並非貪污；綜合涉案人辯詞及相當事證後，洩密165平台個資及官方打擊詐欺內容依涉犯洩密罪、個資法等判刑3年；另借款說法部分，法官認為兩造並無對價關係，不算賄絡也不算不正當利益等，因此判決無罪，全案可上訴。

(資料來源:鏡周刊)



節電方案廣告不實，又假藉台電名義行銷，挨罰！

公平會於5月15日第1700次委員會議通過，向實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及臉書刊登節電文宣，羅列「電器執照申請或申報(每年費用\$18,000)」、「用電契約數據調整(每次5,500，每年調整至少2次)」、「0收費本公司完全負擔」等內容，並冒用台電名義行銷節電方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向實公司於廣告文宣刊載「電器執照申請或申報(每年費用\$18,000)」及「用電契約數據調整(每次5,500，每年調整至少2次)」等文字，經公平會調查後發現，前述文字使人認為用戶每年須向台電支付18,000元申請用電執照，然而未和台電約定契約容量的用戶，或契約容量50瓩以下的時間電價用戶，不會發生此項費用，尤其該執照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而非台電公司，且登記費用僅600元，更不必每年申請；而「每年調整至少2次」的文字使人認為所有用戶每年均須支付2次以上契約調整費用，然而調整費用是依時間電價用戶使用之電價類型、是否申請調整及申請內容而異，而非每年至少2次，且即使「夏季調升、冬季調降」，因調降不收費，故也只會收費1次。

公平會表示，向實公司宣稱包括前2種在內之多項費用均由其完全負擔、且0收費，使人認為委託向實公司申辦台電電價業務就不須支付任何對價，委託其他同業則須支付。但該宣稱之費用原即無須支付或費用有誤，甚至實際隱含於後續向實公司按用戶每月節省之電費收取的服務費中，已有廣告不實情事。

公平會也針對向實公司使用台電名義行銷節電方案開罰。公平會認為，向實公司以「北區台電」名義電話行銷及寄送電子郵件推廣自身業務，使人誤認「北區台電」與台電為同一來源或具有一定關係，此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公平會提醒，業者為招徠消費者與其交易，如果標榜相關費用，需有客觀證明資料，避免用錯誤的廣告來誤導消費者；另外，時序進入夏季用電高峰，若消費者欲透過節電方案節省電費，務必多加求證。



《鴨鴨廉政學堂 - 補助詐領四重奏》動畫短片及繪本電子書



鴨鴨廉政學堂-補助詐領四重奏

法務部結合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年「FunPark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

2024中華電網 FUNPARK 數位創新應用系列賽

會員登入： 輸入您的帳號 輸入您的密碼 [加入會員](#) [忘記密碼](#) [選單](#)

FunPark創意說故事 數位繪本創作大賽

總獎金 77萬

報名日期 即日起~8月31日止

賽事類別 童書創作類 短片創作類

報名方式 活動官網線上報名

童書創作 我要報名

短片創作 我要報名



FunPark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3年6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 / 陳怡靜、蔡雅雯、陳怡安